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有效發揮雲泰表演廳鋼琴之功能，促進表演藝術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鋼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原則，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
  - (二)在我國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其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者或相關演出經驗。
  - (三)曾獲得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之表演藝術團體。
  - (四)設有音樂、戲劇及舞蹈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其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者或相關演出經驗。
  - (五)當學年度參加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決賽獲得鋼琴獨奏或室內樂合奏組第一名者。
  - (六)本校校內通識相關課程教學成果使用。
  - (七)其他由本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個人或團體。
- 三、鋼琴借用時段如下：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每次申請以不超過二個時段為原則，申請單位應遵守前項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事先應徵得本校同意，並依本校雲泰表演廳營運管理暨收費要點辦理。
- 四、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演出當日二週前檢附「雲泰表演廳鋼琴借用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經管組提出申請。
- 五、鋼琴使用之注意事項：
  - (一)鋼琴僅限於本校雲泰表演廳內廳使用，不出借外場使用。
  - (二)鋼琴均須使用琴車移動，本校提供鋼琴使用、搬移及歸位，其餘工作概由申請單位自理。
  - (三)鋼琴調音須由本校限定之合格調音師處理，並由申請單位自付鋼琴調音費用。
  - (四)鋼琴本體內部禁止自行整調、整音、調音及以觸摸、加裝或改裝方式產生特殊音效(預置鋼琴)，如有需求由申請單位自備鋼琴。
  - (五)申請單位使用鋼琴前請先檢查，若發現任何故障或損毀，應立即反應。使用鋼琴期間，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致發生意外事件，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賠

償事宜。

(六)使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蓄意破壞、不遵守本要點規定且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或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七)如因鋼琴設備故障，而導致部分、全部節目無法順利進行，申請單位得與本校重議日期。

六、鋼琴使用收費標準：(使用費不含調音費)

(一)史坦威(Steinway) D-274鋼琴：6,000元/次(每次以不超過二個時段為限)。符合下列資格者另有優惠，惟優惠不得並用。

1. 雲林縣之縣民或立案團體、雲林縣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其使用費減半收取。
2. 第二點第五款資格者且代表雲林縣學校或戶籍設立在雲林縣，得免收一次使用費。
3. 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者，其使用費減半收取。

(二)山葉(Yamaha) C-7鋼琴：免收使用費。

七、為鼓勵長期使用史坦威鋼琴(D-274)練習之使用，鋼琴使用收費得以60,000元/年(使用次數60次，每次以不超過2小時為限)、40,000元/年(使用次數30次，每次以不超過2小時為限)或20,000元/年(使用次數12次，每次以不超過2小時為限)，使用期限以會計年度計算為止，若未使用剩餘次數，不予退費。鋼琴使用時段應配合本校上班時間且時間應依本校安排，如遇本廳辦理活動時，則停止使用，地點僅限本廳鋼琴室中使用。

八、有關本校學生社團使用鋼琴之相關規範另訂之。

九、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簽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除涉及經費外，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